

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海城镇万福路，邮编 755200，电话：0955-462100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通过宁夏政务网公开事项目录清单。将涉及海原县各职能部门的 1418 项“四级四同”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公开。二是向社会主动公布了《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》，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7 项，二级事项 19 项。三是通过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政务信息。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民生、服务、时政信息 206 条，宁夏政务服务网发布信息 7 条，通过“12345”热线回应群众反映的各类诉求 2972 件，办结率 100%，满意度达 98.3%。四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开政策法规。向社会公众提供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发布文件的

查阅服务，坚持把解答与公开政策法规作为重点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化、规范化。**四**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、电子屏、自助查询机，主动公开办事指南、服务事项名称、收费项目、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专项资金使用、疫情防控知识、政务大厅及各业务窗口电话等内容，进一步提升窗口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信件，因此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保证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推行，本单位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，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不走过场。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信息更新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报送的信息和新闻稿件必须由专人负责先初审、再由分管领导复审，重大、敏感的信息还需要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（签发），审核不通过的稿件一律不予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依托海原县政府网站，安排专人负责该平台的信息发布，网站发布信息均经过规定的审核程序，从而确保发布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且非涉密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规定的公开范围。二是

打造政务公开专区，建设完成了 90 平方米标准化规范化政务服务公开专区，主动公开政策法规等政务信息。三是在政务大厅配备多功能查询机、电子宣传屏、公示栏等设备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。四是通过微信公众号、“12345” 热线，及时发布、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审批服务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，从强化组织领导、健全目标责任、完善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体系，统一安排，统一部署，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实。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〉的通知》等，掌握新条例法定条文和时点时限要求，完善内部处置流转机制，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同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1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及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政务公开水平还有待提高。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，时效性有待加强。**二是**政务公开形式比较单一。公开内容还停留在长篇文字，少量图片的层面，

吸引力和创新力不足。

(二) 下一步努力方向

我们将进一步结合实际，提高公开实效。紧紧围绕本部门职能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解决问题，在办实事、见实效上下功夫。一是提高政务公开面，拓宽宣传渠道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，真正做到全面，彻底的公开。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的时效性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培养公开意识。通过开展和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学习，及时总结推广在实践中形成的新做法、新经验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或其他事项可在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查询，地址：海原县海城镇万福路政务大厅2楼审批局综合办公室，电话：0955-4621001。